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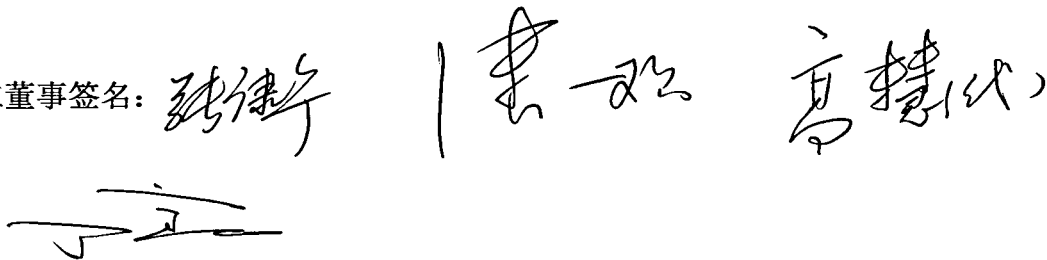
**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 
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持有财政部及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。在 2018 年度，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有关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健 李斌 高博代



2019 年 4 月 16 日